**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乡村振兴地磅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实业发展中心

3、设计单位：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

**二、招标内容**

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实业发展中心提供的乡村振兴地磅建设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编制依据**

1、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PDF版。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定额执行2017届《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3、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468 号文件，规费费率为19%。

4、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 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5、人工费执行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6、材料价格依据：材料市场价优先采用鄂托克前旗2025年6月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东胜地区2025年6月份信息价，对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编制期专业测定价、广材网及市场价格。

**四、编制说明**

1、经与委托单位沟通本项目控制价不计取暂列金。

2、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的泵送费及运费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土方运距按15Km考虑计入造价，施工方自主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4、本次控制价中砂砾石铺设厚度按40cm厚计入造价。

五、其他说明

1、图纸不明确内容按常规计入。

2、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